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滨海港经济区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裕众村）

甲方：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聚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江苏聚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委托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进行本项目盐城滨海港经济区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裕众村）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乙方负责的 盐城滨海港经济区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裕众村），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3、合同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期限：项目建设工期 30 日历天，服务期一年。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 1165860.00 元。总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办公费、设备工具费、耗材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后续服务费、风险费、利润、税费、召开项目联络会的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2、遇法律法规规定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项目的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集体交纳部分已考虑并包括在中标价中。若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费用集体交纳部分调整，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因此调整。

三、合同金额支付：

1、本项目价款一律实行专款专用，打入公司基本账户。

（1）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2）项目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经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结果的 80%。余款按审计结果在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乙方要求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1）符合甲方要求且合格的销售发票。

（2）随标的物附带的相关资料。

（3）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乙方逾期提供相应合格付款凭据的，甲方有权逾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116586.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值 5%。）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

行失效。

（2）时间：验收合格且后 30 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本情况资料、专业技术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

（1）为踏勘、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2）安排至少一名专门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及程序，及时支付合同项下的各款项。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工作；

2、乙方在从事管理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履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声明。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盐城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需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偿付违约金。

九、保密

1、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各类技术、资料以及客户信息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将资料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1、技术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妥善保管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

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技术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1）乙方只有在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有使用权，没有其它权力；

（2）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并将保密工作落实到人；

（4）乙方不得采用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为第三方设计。

3、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资料被盗、不慎泄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第三方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其在受托开发本合同项目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任何因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的成果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的，乙方承诺自行负责处理所提供的产品的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权利纠纷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侵犯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等相关权利所引起的纠纷，乙方承诺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索赔及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在内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十三、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

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六、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释。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吴云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